#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涉及驰名商标认定案件的工作规范意见

（颁布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规范驰名商标认定案件的审理工作，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商标评审规则》、《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驰名商标认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范意见。

第二条 认定驰名商标，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三条 认定驰名商标，应当依照法定的职责、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认定驰名商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认定驰名商标，实行主任办公室和委务会集体讨论决定制度。

第六条 为加大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力度，对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案件可以提前审理。

二、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请求认定的引证商标（以下称为“引证商标”）为未注册商标的，其使用持续时间在争议商标（或者被异议商标）申请日期之前应当已满五年。

申请人请求认定的引证商标为注册商标的，注册时间在争议商标（或者被异议商标）申请日期之前应当已满两年，且使用持续时间在争议商标（或者被异议商标）申请日期之前应当已满五年。

第八条 用以证明引证商标驰名的证据材料应当是证明争议商标（或者被异议商标）申请日期之前引证商标已经驰名的材料。

第九条 申请人的经济指标（产量、产值、销售收入、利润、纳税等）应当有专项审计并附送审计报告或者税务机关的证明。

第十条 申请人或者引证商标使用商品的全国同行业排名可以是产量、销售额、市场占有率等经济指标的排名情况，排名应有明确的年份、名次、出具证明的机构名称。出具证明的机构应当是在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行业排名的组织。

第十一条 申请人、引证商标及其使用商品获得奖项应当是省部级以上的奖励。省级奖励限于省级人民政府的奖励和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著名商标；部级以上奖励的颁奖单位限于中央部、委、局等政府机构。

第十二条 引证商标的宣传形式及载体应当有广告合同、复印件、复制品等有效证据支持；广告费应当有专项审计或者发票等有效证据支持。

第十三条 引证商标使用商品销售范围应当在十个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第十四条 认定驰名商标应当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对请求认定的引证商标不能满足上述全部条件，但能够证明引证商标历史悠久或者在市场上确实享有较高声誉，足以认定为驰名商标的，也可以认定。案件承办处处长需要在委务会上对此作特别说明。

对于在中国长期使用并在市场上享有较高声誉的国外商标，可以适当减轻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商标局于1999年颁布的《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可以作为重要参考。

三、审理

第十五条 审理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案件应当组成合议组进行审理。合议组由商标评审人员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案件承办处处长必须担任合议组成员。

合议组审理涉及驰名商标的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案件承办人应当如实填写《驰名商标认定案件审批表》，填写的内容为可以采信并有相应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第十六条 合议组经审理认为基本符合驰名商标条件的，应当明确对争议商标或者被异议商标是否予以撤销或者不予核准注册，并由处长签报分管副主任。

第十七条 分管副主任经审核认为基本符合驰名商标条件的，提交主任办公会讨论。

第十八条 分管副主任决定将涉及驰名商标认定案件提交主任办公会讨论的，案件承办人应当及时将相关材料送交综合处。综合处应当在主任办公会召开三天之前，将相关材料复印并送交参加主任办公会的人员。

第十九条 主任办公会由主任、巡视员、副主任、综合处处长、案件承办处处长参加。

案件承办处处长负责说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案件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条 主任办公会经初审认为基本符合驰名商标条件的，提交委务会讨论；主任办公会经讨论认为不符合驰名商标条件的，不提交委务会讨论。

第二十一条 讨论涉及驰名商标认定案件的委务会由主任、巡视员、副主任、各处处长组成。

案件承办处处长负责说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案件的基本情况。

委务会讨论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商标评审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对争议商标或者被异议商标是否裁定予以撤销或者不予核准注册，应当综合考虑引证商标的知名程度、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的近似程度以及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使用商品的关联程度。

对引证商标知名程度高、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程度较高、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使用商品关联密切的，应当撤销争议商标或者不予被异议商标注册。

第二十三条 驰名商标认定的复审、核审以及认定工作的监督适用《驰名商标认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及时制作裁定书，报所在处处长审核，并自总局公布驰名商标名单之日起7日内点击发文。

四、责任

第二十五条 案件审理人员对自己承办的认定驰名商标案件负责。

第二十六条 各处处长对其担任合议组成员的认定驰名商标案件负责。

第二十七条 副主任对经其审核的认定驰名商标案件负责。

第二十八条 主任对认定驰名商标的案件负总责。

第二十九条 由于案件承办人工作失误造成采信、事实认定错误的，应当由案件承办人负责，所在处处长、分管副主任、主任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三十条 参与驰名商标认定的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对违反廉政规定的，按照商标评审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规范意见由主任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规范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